就業追蹤調查表

茲切結本人 (姓名)參加 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　　　　分署) 委託　　 (學校名稱)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(學程名稱)結訓後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，特立此據，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姓名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**就 業 相 關 資 料** |
| 到職日期 |  |
| 就業單位名稱 |  |
| 就業單位地址 | □□□  |
| 就業單位聯絡方式 | 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|
| 本人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 |
| 本人聯絡電話 | 日：( 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 |
|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狀態 | □有加入勞保(不含訓字號、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、職業工會、農會 及漁會之保險者)，加保日： 年 月 日。□未加入勞保。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。 |
|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說明：

1.勞動部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，敬請配合相關訪查作業。

2.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